

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拟认定核心员工提名情况

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卢鑫、李可、董华、周敏灵、旷鑫文、贺贤达、潘兵兵、苏云、章航、李根启、张佳龙、顾亿达、李万柱13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公示期自2026年9月5日至2026年9月14日。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名单有任何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上述核心员工认定尚需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发表意见，并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9月4日